

债券代码：184531.SH

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34%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根据《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14 个基点，即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3、债券代码：184531.SH

4、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8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34%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票面利率为4.3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2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是否合理公允进行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且定价合理公允。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万达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姜玉芳

联系电话：0370-6036915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孙莹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